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有權於本文所述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請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全名及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一切續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有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1a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董事。		
2.1b 重選冼志輝先生為董事。		
2.2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A. 重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重續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合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任上列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上列代表之名稱並於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